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ST 丰华 公告编号：临 2019—40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 年9月12日、16日、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4.8亿，公司股票自 2019年4月29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部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 临2019-39公告）。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公司自查，并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复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期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